

2017 年昌乐县环境保护 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三. 2017 年收入预算表
- 四. 2017 年支出预算表
- 五.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二.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三.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五.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 六. 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定和组织实施我县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拟定我县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及省市县确定的重要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全县可持续发展纲要和规划；拟订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对我县出台规范性文件涉及环境保护内容提出意见建议；对建立健全基层环保管理体系提出建议。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理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县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排污费稽查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全县环境信访工作。

（三）、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按规定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组织实施排污权交易；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级资金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或上报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牵头规划、调度、协调全县生态环保产业投入工作；负责全县排污费征收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负责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市的规定审核、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领导干部环保任期审计工作。

（七）、拟订全县生态环保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向县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建议，负责区域生态补偿工作；监督管理县级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拟订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管理办法和规划；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

（九）、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组织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立环境质量公告制度你，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创新、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全县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许可制度；负责对清洁生产实施监督。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我县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活动；管理全县环境保护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县政府和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处理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负责全县环境保护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573.41	节能环保支出	1573.41
经费拨款	1573.4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00.16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运行	1100.16
罚没收入		环境监测与监察	399.15
专项收入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9.15
政府性基金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1
上级专款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1
其他非税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73.4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73.41
二、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四、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73.41	支 出 总 计	1573.41

表二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573.41	工资福利支出	862.84
经费拨款	1573.4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
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32
罚没收入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专项收入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		赠与	
上级专款		债务还本及付息支出	
其他非税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6.25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73.4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73.41
二、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四、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73.41	支 出 总 计	1573.41

表 3

2017 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经费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专项收入	上级专款	其他非税收入	
1573.41	1573.41	1573.41						

表四

2017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573.41	1100.16	473.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73.41	1100.16	473.25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00.16	1100.16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100.16	1100.16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99.15		399.15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9.15		399.15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1		74.1
211	99	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1		74.1

表五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573.41	节能环保支出	1573.41
经费拨款	1573.4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00.16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运行	1100.16
罚没收入		环境监测与监察	399.15
专项收入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9.15
政府性基金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1
上级专款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1
其他非税收入			
收 入 合 计	1573.41	支 出 合 计	1573.41

表六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573.41	1100.16	473.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73.41	1100.16	473.25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00.16	1100.16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100.16	1100.16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99.15		399.15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9.15		399.15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1		74.1
211	99	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1		74.1

表七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表八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7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合计	1573.41	1573.41
（一）基本支出小计	1100.16	1100.16
1、工资福利支出	862.84	862.84
基本工资	329.19	329.19
津贴补贴	130.44	130.4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49	62.4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72	340.7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32	173.32
住房公积金	57.17	57.17
住房补贴	115.22	115.2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4	0.94
3、商品和服务支出	64	64
（二）项目支出小计	473.25	473.25
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	467
3、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4、转移性支出		
5、赠与		
6、债务还本及付息支出		
7、基本建设支出		
8、其他资本性支出	6.25	6.25
9、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10、其他支出		

表九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合计	经费拨款	行政性收 费	罚没收入	专项收入	上级专款	其他非税 收入	

表十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运行维护费	购置费	
33		30	30		3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 认真执行市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2017 年收入预算为 1573.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73.41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1573.41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节能环保支出 1573.41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862.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3.3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2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573.41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1573.41 万元。

(二)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73.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节能环保支出 1573.4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等机构的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完成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而安排的项目支出。

(三)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100.16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036.1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和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日常公用经费 6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3.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1100.16 万元，主要是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 399.15 万元，主要用于昌乐县环境执法经费、昌乐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设备维修维护、昌乐县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费等，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1 万，主要用于昌乐县在线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费。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相应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共计 33 万元（含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昌乐县污染物排放总量办、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昌乐县环境监测站、昌乐县环保所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现有存量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以及公务交通费补偿；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和 2016 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运行有关支出。公车运行费用于部门现有存量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以及公务交通费补偿、报销公务交通费用、购买用车服务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